

# 西咸新区 VOCs “绿岛” 一共享喷涂中心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3日陕西西咸新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西咸新区 VOCs “绿岛” 一共享喷涂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3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对西咸新区 VOCs“绿岛”一共享喷涂中心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等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陕西西咸新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规模：一期工程集中喷涂2万t/a（1#生产线1.6万t/a，2#生产线0.4万t/a）；

项目投资：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

建设地点：西咸新区秦汉新城陕西秦汉汽车零部件产业园5#楼；

表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性对照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期主要完成脚手架等管道、管件、设备、金属构件及零部件等产品的外表面处理、涂装处理。一期年产能2万t，产品分为两类，两次建设。	一类为标准6m长管道，直径为48mm和51mm，占比80%左右。建设1#生产线，1#线为标准生产线，规模为1.6万t/a，处理标准管道。	1#生产线为标准生产线，规模为1.6万t/a，处理6m长管道，直径为48mm和51mm标准管道。	与环评一致
			另一类为其他直径管道，其他长度管道，管件、零部件、构件等，重量占比20%左右。建设2#生产线，2#线为非标生产线，规模为0.4万t/a，处理非标管道和异性构件。	2#生产为非标生产线，规模为0.4万t/a，处理非标管道和异性构件。	
辅	办公	包含男女公共卫生间在内的办公生		厂房东侧为办公生活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助工程	区	活区域。	区。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储存区	原材料水性漆在储漆间储存，待处理工件管件及金属构件在上件区周边规划堆放区，用于待处理工件、包装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的存储。	水性漆储存于厂房东侧原料间，待处理工件及金属构件堆放于1楼生产车间规划区内。	与环评一致
	成品储存区	在下件区周边规划成品暂存区，用于堆放表面处理完成的管道、管件、设备、金属构件及零部件，生产线之间预留6-8m宽的物流通道，方便物料运输。	已在生产车间规划成品暂存区，1#生产线、2#生产线已预留6-8m宽物流通道，方便物料运输。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厂内原材料水性漆采用小平板车运输，1#生产线工件采用行车调运，2#生产线工件采用行车+有轨板车运送。厂外成品输送采用汽车运输。	厂内原材料水性漆采用小平板车运输，1#生产线工件采用行车调运，2#生产线工件采用行车+有轨板车运送。厂外成品输送采用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给水，市政压力约0.2MPa，年用水217.2t。	市政自来水给水，市政压力约0.2MPa，年用水217.2t。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汇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朝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汇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朝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厂房用电设备额度功率为500kw，配置2台700A的配电箱，年用电105.6万kW•h。	市政电网供给，厂房用电设备额度功率为500kw，配置2台700A的配电箱，年用电105.6万kW•h。	与环评一致
	制冷及供热	生活供暖由产业园统一供给、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办公区制冷、供暖全部采用分体式空调。	与环评不一致，供暖制冷全部采用空调，区域供热管网暂未敷设到位
环保工程	废气	调直、除锈、喷丸打磨粉尘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23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生产线目前未建喷丸室，未建脉冲布袋除尘器+23m高排气筒（后期再建），1#生产线中调直、除锈一体机全密闭工作，放置于全密闭车间内，废气经自	与环评不一致，1#生产线中调直除锈一体机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目前2#生产线未建喷丸室（后期再建）、未上调直除锈一体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机，2#生产线未建脉冲布袋除尘器和23m高排气筒（后期再建）。	
		喷涂废气：四级干式过滤+沸石转轮浓缩+催化氧化设备（CO）+23m高排气筒（（DA001））。	喷涂废气经四级干式过滤+沸石转轮浓缩+催化氧化设备（CO）+23m高排气筒（（DA001））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汇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朝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汇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朝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择低噪设备，对高强度噪声源集中布置，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选择低噪设备，对高强度噪声源集中布置，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保护	厂区地面做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采用硬化、防渗措施。	厂区地面做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采用硬化、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碎屑、废漆皮、混凝土砂浆、除尘器收集灰做为建筑垃圾，收集后外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理。	金属碎屑、废漆皮、混凝土砂浆、除尘器收集灰做为建筑垃圾，收集后外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水性漆包装桶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废水性漆包装桶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沸石：8年更换一次，废沸石厂家回收。	目前废沸石未产生，已完善相关制度，明确更换周期与条件，确保有机废气治理效果。	与环评一致
	废催化剂：3年更换一次，废催化剂厂家回收。		目前废催化剂未产生，已完善相关制度，明确更换周期与条件，确保有机废气治理效果。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废机油、废过滤棉： 厂区东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 9m <sup>2</sup>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区东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12m <sup>2</sup> ，收集的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委托处置。	与环评不一致，由于布局位置调整，导致危废间面积增大，四级干式过滤中有活性炭吸附，会产生废活性炭。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西安君润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对西咸新区 VOCs “绿岛”一共享喷涂中心项目一期工程两条生产线（1#生产线、2#生产线）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关于西咸新区 VOCs “绿岛”一共享喷涂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秦汉审服准 [2021]193 号）。

2022 年 12 月本项目一期工程 1#生产线、2#生产线全部建成，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填写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611100MA6THM277G005P。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中 1#生产线、2#生产线中已建成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等，2#生产线未建喷丸室及其附属的风机、脉冲布袋除尘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同时与环评及批复相比，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改变。

依据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改变，环保设施中 1#生产线调直、除锈一体机产生的颗粒物环评中要求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实际建设为：由于本项目 1#生产线、2#生产线分段建设，2#生产线目前未建喷丸室，2#生产线未上调直除锈一体机，1#生产线中调直、除锈一体机产生的粉尘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1#生产线中滤筒除尘器收集效率大于 95%（全密闭），经咨询设备厂家，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99.9%，

本项目滤筒除尘器的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全部大于环评中要求的脉冲布袋除尘器。通过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要求。本项目 1#生产线调直除锈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减少，排放满足环评中要求，属于减少环境污染，环保设备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环保验收管理。

本项目 2#生产线中喷漆产生的漆雾增加纸盒高效漆雾过滤器处理后，经“四级干式过滤+沸石转轮浓缩+催化氧化设备（CO）”组合装置处理后由 23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纸盒高效漆雾过滤器提高了 2#生产线喷漆房漆雾的处理效率，本项目环保设施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环保验收管理。

### 三、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朝阳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项目 1#生产线刷漆、流平、烘干及 2#生产线喷漆、烘干产生的漆雾、VOCs 全部采用“四级干式过滤+沸石转轮浓缩+催化氧化设备（CO）”组合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23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 1#生产线中校直、除锈一体机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主要为调直、除锈、喷丸、喷漆、烘干及冷却等设备，风机及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噪声。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金属屑、废漆皮、废漆渣、混凝土砂浆、除尘器收集灰、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沸石、废催化剂、废机油、废过滤。

#### （五）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文件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并进行日常环境管理。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一）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VOCs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相关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监控点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相关限值要求。

### （二）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 （三）噪声

由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3类、4类标准。

### （四）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金属碎屑、废漆皮、混凝土砂浆、除尘器收集灰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厂处置，废漆渣、废水性漆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沸石、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机油、废过滤棉定期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各项环保措施的建设，经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经检查，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西咸新区 VOCs“绿岛”一共享喷涂中心项目在建设中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资料齐全，环保治理措施规范有效，设施运行正常。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产生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企业各项环保管理措施较为全面，固废均可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要求，工程中没有“不得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的情况，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西咸新区 VOCs “绿岛” — 共享喷涂中心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日常工作中的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

陕西西咸新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3 日